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約僱職務代理人

- > 徵才機關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2
- > 工作地點：98-連江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4/04/30~114/05/05
- > 資格條件：
 - 1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。
 - 2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情事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1.辦理監理相關業務。
 - 2.其他臨時交辦工作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 (209004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)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esther@thb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- 1.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，請於114年5月5日前進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，核對個人資料及繕打自傳(不得空白)，完成應徵資料確認。
- 2.上傳文件應包含(以下資料請按順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檔，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並同意本所於審查資格時使用)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)、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含改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照)。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3.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4.資格符合者擇優甄試，並視成績酌增備取人員2名，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當之職缺為限；倘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。
- 5.本職缺為約僱科員職代，280薪點，依行政院規定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幣169.9元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4萬7,572元整。
- 6.甄選科目：筆試60% (道路交通法規-處罰條例)、打字測驗20% (每分鐘20字以上; 僅限Win10內建之微軟注音、Microsoft速成、中文繁體大易、中文繁體行列輸入法) 及口試20%，綜合評分。
- 7.僱用日期自到職日起至114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，如受僱人員工作表現不符工作需求，本所保留片面解除僱用契約之權利。
- 8.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小姐(02)27630155分機631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學歷
- 經歷
- 語言能力
- 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